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（满足其中一项即可，须提供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、监狱单位提供证明文件）。非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磋商，按无效响应处理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国药科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中国药科大学基础设施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中国药科大学基础设施改造项目（标段1：建筑设施消险修缮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藏龙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22879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86.8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藏龙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8日

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（满足其中一项即可，须提供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、监狱单位提供证明文件）。非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磋商，按无效响应处理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国药科大学的中国药科大学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标段2：公共区域基础设施修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中国药科大学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标段2：公共区域基础设施修缮，属于建筑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弘益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4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弘益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8日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（满足其中一项即可，须提供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、监狱单位提供证明文件）。非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磋商，按无效响应处理。

附件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（如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国药科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中国药科大学基础设施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标段 3：校园环境及亮化设施修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超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1675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76.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超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8日

